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3年12月10日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傅涛委托独立董事邓小丰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光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股权并购项目及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开展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并购工作，并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待完成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且各方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分别取得铁岭市、开原市、清河区特许经营权行政主管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北京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文件等）后，再次上报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

3、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该项目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